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組成

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會，以物色、挑選及提名可擔任本行董事、行政總裁、高層管理人員<sup>1</sup>、處級主管、法規監管總監及集團總稽核的合適候選人，並就其委任，撤職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計劃；及評估董事會及每位董事的工作成效。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兩名成員。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一次會議。

##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行支付。
- 4.2 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委員會的特定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檢討董事會成員接任及多元化政策（若適宜）、接任計劃及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

<sup>1</sup>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所有副行政總裁。

## 5. 職責（續）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行政總裁、高層管理人員、處級主管、法規監管總監及集團總稽核的人士並進行甄選，或就甄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A.4.3的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e) 就董事委任，重選及接任計劃；及行政總裁、高層管理人員、處級主管、法規監管總監及集團總稽核的委任，撤職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 根據守則條文D.1.4，本行應向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當中載列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委任書須獲委員會認可，並獲董事會批准。

(f) 檢討董事／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若適宜）；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本行主席、副主席、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標準，主要為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之質素、持續性及多元化；

(g) 檢討董事會評估及董事自評表格（若適宜）；並每年就董事會整體工作成效及每位董事對達致董事會有效運作的貢獻進行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評估報告會提交董事會。在合適情況下，委員會可僱用外聘顧問或協調人員，在評估過程中提供協助；及

(h) 檢討管理層接任政策（若適宜），並處理管理層接任政策及其他現行指引規定的事宜。

## 6. 匯報程序

(a)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b) 在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披露資料<sup>2</sup>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ii) 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及註明委員會主席）；
- (iii) 提名程序及委員會於年內所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準則；
- (iv)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由委員會執行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
- (v)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及
- (vi) 董事會成員接任及多元化政策概要。

## 7. 提名程序

根據《守則》守則條文A.4，應就委任新董事訂立一套正式、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隨附提名程序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準則。

## 8. 檢討次數

本行將每年及於需要時檢討本職權範圍。

9.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sup>2</sup>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 L段規定。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

提名程序及甄選、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準則：

A. 由董事會／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1. 主席或其他董事（經諮詢主席後）可提名適合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的候選人（「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 關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第 5.1.2 條的指引，董事會須滿意該候選人符合適當人選（「適當人選」）的準則，當中應考慮該候選人的經驗、能力、技能、往績、年齡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
3.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第 77 條規定，除非本行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本行股東<sup>a</sup>（「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期限為發送股東會議通告後 7 天內（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限，該期限不少於 7 天，由發送股東會議通告之後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議訂定舉行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4.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送達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書面通知時，應向本行秘書提供載有推舉候選人全名、有關個人資料、資格、背景、工作經歷、董事職位、公職及專業機構會員資格的履歷，以及獨立性確認函（倘該候選人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應審閱有關履歷及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關於適當人選的準則，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提呈建議予有關股東大會批准<sup>b</sup>。

適當人選的準則，其中包括：

- 誠信、在商業及金融服務業的成就及經驗；
  - 專業及教育背景；
  - 就其現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來決定候選人能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其董事職責；
  - 倘獲推舉候選人將被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準則的規定；及
  -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
6. 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就是否委任獲推舉候選人為董事達成共識，惟須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批准。

---

<sup>a</sup> 本行已建立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並將不時檢討。

<sup>b</sup> 委任須待本行收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7. 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任期屆滿時有資格重選。
8. 任何在股東大會獲推選的董事，其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 3 年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生疑問，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9. 於收到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推選某人為董事的通知（倘本行於刊發會議通告後收到有關通知）後，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及本行網站刊登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本行將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獲推舉候選人的資料。
10. 在本行董事的推舉委任於有關股東大會獲批准及收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後，本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委任刊發公告，並於公告內載列《上市規則》第 13.51(2)(a)至(x)條規定載列的新董事資料。

#### B. 其他規則及規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承擔作為董事會成員妥善領導及管理本行的責任。董事承擔當地監管人頒佈的普通法、法例、規則和規例及當地監管人發出的指引規定的各種義務。為履行該等義務，本行候任董事應至少能按照下列規則、指引及規例的規定履行其職責及具備董事所須質素：

- 本行組織章程細則；
- 《上市規則》；
- 香港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 《公司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防止賄賂條例》；及
- 香港及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則

及不時作出的任何有關修訂。